

##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申請人或持卡人向 貴行申請領用 Visa 金融卡，嗣後往來均願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 貴行其他相關約定辦理，並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一、 申請人同意每一個存款帳戶僅得向 貴行申請領用一張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申請人之申請類別如為僅限國內交易之卡片，持該 Visa 金融卡之持卡人，則不得進行跨國提款及國際簽帳消費。
- 二、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提現金額目前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在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提現金額目前最高為新臺幣貳萬元。每日（即凌晨零時至晚上十二時（不含））之提款金額目前最高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惟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每次提現金額、每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每日之提款金額、提款次數及營業時間等，且應於調整日前三十日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持卡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約定辦理。
- 三、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欲申請啟用 Visa 金融卡「約定轉帳功能」（含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限申請人或持卡人與 貴行以書面事先約定轉入帳戶者， 貴行始提供該項轉帳服務。「約定帳戶轉帳」每筆最高限額目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之轉帳最高限額目前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惟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每筆轉帳限額、每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每日之轉帳限額、轉帳次數及營業時間等，且應於調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申請人或持卡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約定辦理。
- 四、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欲申請啟用 Visa 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申請人或持卡人須與 貴行以書面事先約定申請人或持卡人持有之 Visa 金融卡具有本項功能後， 貴行始提供該項服務。「非約定帳戶轉帳」每筆最高限額目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目前亦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惟申請人或持卡人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如稅款、交通事業費用）、事業機構委託 貴行代收款項之費用（係指 貴行各該通路「繳費」項下之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虛擬帳號）及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受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前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得依 貴行主管機關或 貴行將來之約定調整，且 貴行應於調整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申請人或持卡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約定辦理。
- 五、 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 貴行 Visa 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或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 貴行除應協助辦理以下事項外，概由申請人或持卡人負責：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 六、 持卡人如以 Visa 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或與 貴行有連線系統之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網路 ATM 僅限轉帳）等交易時，願遵

守前開機構之有關規定，且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持卡人以 Visa 金融卡為前項交易，與持卡人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持卡人開立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效力。自動化設備於每筆提款或轉帳交易完成後，將印發「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螢幕顯示存款帳戶餘額，供持卡人參閱核對。

- 七、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提款或轉帳之記錄，概以 貴行或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記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
- 八、 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之限制、幣別、貨幣單位、次數暨應付之手續費用標準等由 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調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或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倘持卡人不同意調整內容，應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異議終止契約，逾期末終止者，視同持卡人同意該調整。
- 九、 其他未盡事宜，除由申請人或持卡人與 貴行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者外，悉依 貴行有關約定、一般金融同業慣例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